

项目名称：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-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监督检查
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JCEC-G2025-0380 (ZZ06602558ZC00881)

九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-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监督检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-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监督检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